南昌经开区冠山管理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汇编

2021年3月

目 录

[（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14744)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_Toc31657)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_Toc27303)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_Toc18572)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_Toc3820)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_Toc14736)

[（七）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_Toc9866)

[（八）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_Toc9821)

[（九）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_Toc27215)

[（十）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_Toc19756)

[（十一）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_Toc28074)

#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行政征收类事项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理机构3.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令第35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计办 | ■区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2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申请材料3.受理范围及条件4.办理流程5.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计办 |  ■区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申请材料3.受理范围及条件4.办理流程5.咨询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2.《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3.《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4.《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5.《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计办 | ■区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4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申请材料3.受理范围及条件4.办理流程5.咨询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2.《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计办 | ■区官方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5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服务对象3.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4.服务项目和内容5.服务流程、服务要求6.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3.《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4.《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计办 | ■区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KX5PwyWN6Y1yZ8r2v6ZLJWdyLMjNdw-htrLY_weeJaBa5astm45KoYMrWwidBdVpjidIgnruJeOOOqxeyT9F6rk5kmvnUjzA8pBGj5xKj39TurL6pA1Y7NtAYahCOzTD)。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务院令第649号）；3.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7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8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9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10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1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7.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法律法规资讯；2.普法动态资讯。 | 1.《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平安办 | ■区政府网站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其他途径 | √ |  | √ |  |
| 2 | 法治宣传教育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1.《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平安办 | ■区政府网站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其他途径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4.表彰决定。 | 1.《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平安办 | ■区政府网站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其他途径 | √ |  | √ |  |
| 4 | 法治宣传教育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4.表彰决定。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平安办 | ■区政府网站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其他途径 | √ |  | √ |  |
| 5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4.表彰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平安办 | ■区政府网站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其他途径 | √ |  | √ |  |
| 6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平安办 |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其他途径 | √ |  | √ |  |
| 7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平安办 | ■区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其他途径 | √ |  | √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城建办 | ■各村公示栏（电子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城建办 | ■各村公示栏（电子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3 | 征地组织实施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2号令）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城建办 | ■各村公示栏（电子屏）▲上级有关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4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建办 |  ▲上级有关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各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城建办 | ■各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6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2号令）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城建办 | ■各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注：1.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 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1.申请受理公告；2.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3.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Yh6JLfUWFszlsL-3xNkEvz0yEwRge6DFvfLu76I9DV-qIzCCYYEKl9g9SXdlQ2Qv7baYsvgyRK4ThPgoU_rUGq)）；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4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承租资格初步审核 | 1.申请受理；2.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Yh6JLfUWFszlsL-3xNkEvz0yEwRge6DFvfLu76I9DV-qIzCCYYEKl9g9SXdlQ2Qv7baYsvgyRK4ThPgoU_rUGq)）；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社会事务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5 | 公租房租赁补贴 |
| 6 | 配给管理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1.公告名称；2.发布部门；3.发布日期；4.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Yh6JLfUWFszlsL-3xNkEvz0yEwRge6DFvfLu76I9DV-qIzCCYYEKl9g9SXdlQ2Qv7baYsvgyRK4ThPgoU_rUGq)）；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社会事务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7 | 分配结果 | 1.保障对象姓名；2.保障性住房类型；3.房号、面积、套型；4.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 8 | 配给管理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1.公告名称；2.发布部门；3.发布日期；4.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Yh6JLfUWFszlsL-3xNkEvz0yEwRge6DFvfLu76I9DV-qIzCCYYEKl9g9SXdlQ2Qv7baYsvgyRK4ThPgoU_rUGq)）；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 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9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1.申请条件；2.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3.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4.申请受理（办理）机构；5.受理地点；6.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1.《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社会事务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3.《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4.《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信息形成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区政府网站■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8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9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0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1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建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2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城建办 |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1.政策依据；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经管办 | ■各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平安办 |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平安办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平安办 | √ | 　 | √ | 　 |
| 4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3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平安办 |  ■公开查阅点■公示栏 | √ | 　 | √ | 　 |
| 5 | 行政管理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平安办 | ■公开查阅点■其他 | √ | 　 | √ | 　 |
| 6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平安办 | ■各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 　 | √ | 　 |
| 7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平安办 | ■公开查阅点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
| 8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平安办 | ■公开查阅点 ■便民惠民服务中心大厅 | √ | 　 | √ | 　 |